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翠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翠妙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張翠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9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復興店內，徒手竊取鐘憶萍管領、置於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82元之哈瑞寶快樂可樂風味Q軟糖1包，得手後，僅結帳運動飲料，上開物品未結帳即藏放於外套口袋內，為鐘憶萍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扣得上開哈瑞寶快樂可樂風味Q軟糖1包（已發還），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鐘憶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翠妙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鐘憶萍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113年11月19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1頁、第99頁至第107頁、第115頁至第119頁），足見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可採。又被告前於警詢、偵查中固曾稱：伊僅係忘記付錢等語（見偵卷

01 第85頁、第160頁），然商品於結帳前，置入自身外套口袋  
02 內，所為已有可議。且參以證人即告訴人鐘憶萍於警詢時證  
03 述：伊當時有確認被告將軟糖放入自己的外套口袋但未結  
04 帳，故伊有詢問被告是否有物品未結帳，被告當時表示沒有  
05 等語（見偵卷第91頁），是可知當時業經告訴人明確提醒，  
06 被告仍否認上情，顯非單純遺忘結帳，是被告所辯尚非可  
07 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8 論科。

09 二、按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  
10 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  
11 立竊盜既遂罪（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509號判例意旨參  
12 照）。經查，被告既已將軟糖放入自身外套口袋內，參以該  
13 物品體積小，移動容易，被告置於其外套口袋內，顯係將之  
14 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揆諸上揭說明，應屬竊盜既遂。核  
15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上  
17 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3年6月13日執  
18 行完畢出監，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  
19 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13年11月19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0 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及6月即再  
21 犯本案，且二案均為竊盜案件，罪質、侵害法益相類，足見  
22 被告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23 弱，而有其特別惡行，是本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  
24 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紀錄，本  
27 案再次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  
28 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然審酌被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及  
29 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現無業、勉持之  
31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83頁被告113年11月19日偵詢筆

01 錄)及所竊物品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取之哈瑞寶  
05 快樂可樂風味Q軟糖1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被害  
06 人，有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見  
07 偵卷第111頁），依上開規定，不另為沒收。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逸儒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林桓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